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鼓勵各學系、社團、行政單位推動專業或多元性的服務學習課程，協助學生應用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、欣賞多元差異、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，以深化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內涵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和經費來源：

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。

三、補助服務學習課程係指結合 校內外服務 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；其應包括下列內容，並為有系統之設計及規劃：

- (一)校內課堂學習，須有助於學生從事服務及檢討反思。
- (二)配合課程目標，於校內或校外(例如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)從事志願服務。
- (三)學生學習成效評量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

補助對象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系、社團、行政單位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1 日（五）17：00 止。

六、補助金額：每一門課每學期補助至多 3 萬元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課程大綱暨預算書。
2. 協力單位協議書(尚未簽訂者可附草案，校內服務免附)。
3. 上述文件繳交電子檔即可，如授課老師親簽請繳交掃描檔，如是 mail 同意則請檢附同意信件，以上資料請寄到 tzuyeh@ntu.edu.tw。

八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就課程內容與校內外服務學習課程之符合性、需求性、效益性進行審核，以決定補助金額。
- (二)視開課單位繳交的企劃書內容及預算而定，必要時可適時提高補助，每門課程每學期以申請一份計畫為限。
- (三)核銷辦法依本校主計室辦法辦理：經費請撥、執行及結報須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，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，以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、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。
- (四)本學期經費補助請於今年 6 月 30 日(四)前核銷完畢，逾期將視同放棄補助而不再受理；請各開課單位自行製作報帳黏存單，並於「使用(保管)人」用印後送至課外活動組(請勿自行送件主計室)，俾便辦理核銷作業。
- (五)獲補助經費之單位於送核銷文件時，需一併提出成果報告(詳成果報告格式，包括課程辦理成果、修課人數、服務地點、提供服務人次、接受服務人次、經費使用、活動照片或記錄短片、成效評估等)，並配合學校辦理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。
- (六)獲得教育部及部屬相關單位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再請領本案補助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

課外活動組：葉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3366-2063 轉 19，tzuyeh@ntu.edu.tw。